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113年明日之星衝浪比賽競賽規程

113年4月24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130016012號函備查

壹、主 旨：提升國內青少年衝浪競爭力，增加青少年參加比賽的經驗。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肆、比賽日期：113年6月1日（星期六）上午7時至下午5時止。

伍、比賽地點：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四段蜜月灣海域。

陸、選手參賽資格

（一） U16組別限97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未滿17歲以下者。

（二） 如為入選2024國手資格者，不得參賽。

（三） 112年明日之星A組（U12 / U16）參賽得過前三名之選手，不得參賽。

柒、 競賽板型

（一） 短板：7呎以下（不含7呎）板型皆不限制。

捌、競賽組別：各組別最低報名人數為3人（隊），未達3人（隊）將取消該組別。

（一） U16短板男子組（32人）

（二） U16短板女子組（16人）

玖、壹拾、報名日期：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至 5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止，截止報名。

壹拾、報名方式：

（一）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為 <https://www.ctsasurf.org.tw/> 各組名額額滿時，依報名完成者先後順序為依據。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及有關肖像，僅提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若有相關問題請以email至 ctsa.surf@gmail.com（協會信箱）。

（二） 報名請至<https://www.ctsasurf.org.tw/> 報名完成後，

(三) 保險：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及參賽選手投保特定活動意外險300萬，未滿15歲者最高保額61.5萬，含特定活動醫療保險30萬，未滿15歲者最高保額6萬，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

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由主辦單位辦理保險事宜，報名請提供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中文姓名。若您未滿20歲，則需另附法定監護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依台灣保險法律規定外國籍人士保險需提供法定監護人(受益人)護照影本)

(四) 報名注意事項

1. 免收費（含中午便當、比賽秩序冊及保險費）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2. 若組別報名人數低於3人（隊），將取消組別。

(五) 報到時間與地點：113年6月1日（星期六）上午6時30分，蜜月灣檢錄處報到。

(六) 技術會議時間與地點：113年6月1日（星期六）上午7時，蜜月灣海域前堤防檢錄處召開。

(七) 比賽報到未到者即算棄權。開放現場候補報名，訂於113年6月1日（星期六）上午賽事開始前，賽事開始不受理候補程序。

(八) 賽制說明：於技術會議時宣布。

壹拾壹、評分標準

- (一) 本會賽事皆由國際衝浪協會（ISA）之合格裁判組成，裁判團成員並遵照ISA國際衝浪裁判評分準則，進行賽事評分。
- (二) 其餘未盡相關事宜由裁判會議統一規定；規則有疑義時由裁判長解釋之。

壹拾貳、申訴

- (一) 如有比賽爭議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項裁判委員會召開會議決之，其決議為最終判決。
- (三) 合法之可提申訴事項，請詳ISA競賽規程第8款「抗議規定」所載事項，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於該項比賽結束，成績正式公告後15分鐘內，以書面簽字、蓋章，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向大會裁判長提出申訴，經大會技術（裁判）委員會裁定，申訴成立時發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作為大會獎項費用。
- (四)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30分鐘前向競賽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所發生之爭議，應當場口頭提出並於30分鐘內依規定補具正式手續。
- (五) 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隊職員皆需依照上述一至四點辦理，當場不接受直接質詢裁判。
- (六) 賽事期間的性騷擾之申訴，在1個月內應以具名書面為之，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已email 寄至：ctsa.surf@gmail.com 。

壹拾參、獎勵

- (一) 錄取各組前3名之選手，分別頒給金、銀、銅獎牌及獎狀。

壹拾肆、懲戒：

- (一)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與賽陪同人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及裁判台者，一經發現不配合大會勸導管理者，即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
- (二) 經報到後因故退賽或棄權，務必在賽前向大會檢錄處遞交書面請假，病假者須在當日提出公立醫院之醫師診斷書或比賽現場待命醫護組醫生之診斷證明，未依規定請假者，將處以禁賽 2 年(於本次賽會辦理日期起計算)。
- (三) 凡參賽選手如有下列情事：
 - 1. 冒名頂替。
 - 2. 違背運動員精神或有不正當行為。
 - 3. 不服從裁判。
 - 4. 隱瞞身份不實者。
- (四) 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在所有比賽中名次，並收回獎牌及獎狀並處以禁賽 2 年(於本次賽會辦理日期起計算)。

壹拾伍、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039783358;電子信箱:ctsa.surf@gmail.com, 流程如附件。

壹拾陸、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 (一) 任何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如拒絕檢測者，取消本次賽事所有成績。
- (二) 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三)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13年5月2日(比賽開始日30日前)。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時間得於競賽規程公告前，先於協會官網公告年度行事曆。

-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單項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說明 (<https://www.antidoping.org.tw>)。

- 三、 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賽內外禁用-

- S0. 未經核可之物質
- S1. 同化性製劑
 - 1. 同化性雄性類固醇 (AAS)
 - 2. 其他同化性製劑(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
- S2. 胜肽荷爾蒙、生長因子、其相關物質及相似物
 - 1. 紅血球生成素 (EPO) 及影響紅血球生成之製劑
 - 2. 胜肽荷爾蒙及其釋放因子
 - 3. 生長因子及生長因子調節

(新增) 重組人類 IGF-1的國際非專有藥名(INN)。名稱 mecasermin。.
- S3. 乙二型交感神經致效劑
- S4. 荷爾蒙及代謝調節劑
 - 1. 芳香環轉化酶抑制劑
 - 2. 抗雌激素物質〔抗雌激素和選擇性雌激素受體調節劑〕
 - 3. 防止活化素受體1B活化之製劑
 - 4. 代謝調節劑

(新增) Rev-Erb- α 拮抗劑例示, 增列 SR9011 並對SR9009予重新定位。
- S5. 利尿劑及遮蔽劑
 - M1. 操控血液及血液成分。
 - M2. 化學及物理性操縱
 - M3. 基因及細胞禁藥

(新增) Conivaptan 和 mozavaptan 作為vaptan 藥物例示。

-賽內禁用-

- S6. 興奮劑

A. 非特定興奮劑

B. 特定興奮劑

(增列) Tramazoline 為imidazoline 衍生物之例外例示。

S7. 麻醉性止痛劑：禁止在賽內使用Tramadol。

S8. 大麻素類

S9. 糖皮質類固醇

P1. 乙型交感神經受體阻斷劑

特定項目種類禁用：迷你高爾夫

特定項目種類賽外亦禁用：射擊、射箭、水中運動

四、採樣流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五、其他事項

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壹拾柒、本會可視比賽當天實際浪況及各組別實際報到情況有保留修改或調整賽制之權利。